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对东湖高新 2018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光大证券对东湖高新进行了 2018 年度的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和复印公司财务资料、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文件等形式，重点关注了东湖高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并且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提交东湖高新。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光大证券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查阅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同时，光大证券还检查了各项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并就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东湖高新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

法定程序，顺利履行各自的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已经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光大证券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相关人员进一步了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东湖高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光大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记录及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东湖高新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方面均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东湖高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光大证券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地去相关银行获取了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文件，核对了公司募集资金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大额资金使用的相关发票及内部审批文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东湖高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光大证券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对外担保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东湖高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光大证券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近期行业情况与市场状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东湖高新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整体运营情况正常。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7.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亿元。公司将进一步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光大证券提请东湖高新在日常经营中，合理安排并且有效地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融资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东湖高新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文件资料，


安排保荐机构与东湖高新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保证了持续督导及现场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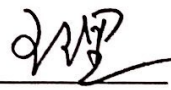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王理

